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已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獎勵股份將通過(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進行支付。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積極進行戰略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同時推動經營創新和業務轉型，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為努力達致鼓勵員工及不同持份者對本集團之業績提升及持續發展作出長遠貢獻的目標，本集團擬激勵及鼓勵選定參與者長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獎勵股份將通過(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進行支付。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管理。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宗旨及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
- (IV)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存續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該計劃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保持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計劃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該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生效。

D.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全部或部分管理權轉授予委員會。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就有關該計劃的詮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規定的受託人權力。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該計劃。

E. 合資格參與者

- (I)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 (a) 僱員參與者；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 (II) 在不影響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標準的情況下，就該計劃的資格條件而言，一般考慮因素包括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於評估資格時，將根據此等指標衡量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潛在承授人的表現，同時考慮該計劃的宗旨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參與的目的。

F.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 (a) 就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而言，根據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603,705股，即相當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項下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96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須待該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倘採納該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維持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持續合作關係。

- (II)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任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個人限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獎勵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G.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股份獎勵

- (I)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上市規則有規定）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此等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此等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H. 可轉讓性

任何股份獎勵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且承授人不得於歸屬日期前就有關股份獎勵或相關收入涉及的任何獎勵股份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容許承授人為該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了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股份獎勵轉讓至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歸屬

待適用於將獎勵股份歸屬予某一承授人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特定情況下，授予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方可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J. 該計劃之修改

該計劃條文或計劃規則的任何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且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K. 該計劃之終止

該計劃將於(a)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及(b)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聯屬公司」	指	包括下列各項：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b) 上文(a)項所載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 (c) 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函」	指	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的函件，當中訂明有關股份獎勵的詳情
「獎勵股份」	指	就某一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根據股份獎勵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予管理計劃之權力及權限的其他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7）
「先決條件」	指	為使計劃生效而須達成並以之為條件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收取計劃項下獎勵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僱員」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的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惟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不得視為不再為僱員：(a)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進行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進行任何僱傭關係調動，惟進一步為免生疑，該人士應自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出股份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該等控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聯屬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或貨幣形式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或分派（扣除就收取或支付有關收入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賬戶或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尚未被用於收購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未歸屬及／或沒收（不論因失效事件或其他原因）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屬退回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二零二五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及規管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期間」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在該計劃並無終止的情況下，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的十(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予該計劃下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因任何此類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就該計劃不時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該計劃而將委任的一間受託人法團或多間受託人法團
「歸屬日期」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根據相關獎勵函所載的股份獎勵授予條款，在歸屬條件達成後，股份獎勵（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及承授人可行使計劃規則所確定的股份獎勵的日期，該日期亦必須為營業日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暫時預留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